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发〔2024〕12号)1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48号)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及再生
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50号)15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职业教育一体化长学制试点工作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教职〔2024〕39号)20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高质量办好师生满意的学校食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教计[2024]58号)	24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做好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居家护理服务的通知 (试行) (丽医保发[2024]27号)	31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4]38号)	34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经信投资[2024]8号)	39
【人事任免】.....	4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4年8月25日

8

2024年
(总第228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发〔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市委同意,现就调整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朱林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

楼志坚(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税务、统计、能源、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发展、人民武装、对口支援、政务公开、丽水经开区等方面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建设、三江口协同发展、高铁新城建设等专项工作。

分管市府办、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市援疆指挥部、市大花园建设中心(市项目前期服务中心)、市金控公司、市融担公司,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丽水军分区及各驻丽军事机构、市监委、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商联、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省第七地质大队、国网丽水供电公司。

毛建国(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土地和房屋征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市征收指导中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投集团、市国资公司。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市烟草局、各石油公司。

刘志伟(市政府党组成员、丽水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主持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工作。

卢彩柳(副市长) 负责教育、人力社保、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全域旅游中心、市体育发展中心、市文旅集团、各高等院校、市属高级中学、市属医院。

联系市文广旅体局(市文物局)、市新闻传媒中心(传媒集团)、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社科联、市关工委。

朱磊(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援疆,不参与市政府具体分工。

董智武(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协助分管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市信访局、市国安局、之江监狱、丽汽集团。

蓝伶俐(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科学技术、综合交通运输、金融、数据管理、政务服务管理、地方志等方面工作,负责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等专项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市政务办、丽水机场指挥部、市铁委办、市交投集团。

联系市民宗局、市侨办、市台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市档案馆、市科协、市侨联、各民主党派、人行丽水市分行(外汇局丽水市分局)、丽水金融监管分局、市级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铁路丽水站、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丽水管理中心。

李汉勤(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民政、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林业、供销、移民等方面工作,负责革命老区共同富裕、政府效能建设、水经济等专项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林业局(市森林碳汇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林科院、

市移民服务中心、市农投集团,协助分管市发改委。

联系市残联、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市慈善总会、北海水力发电公司、紧水滩电厂。

周和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外事、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双招双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双招双引办(含驻外招商机构)、市数发集团。

联系市贸促会、丽水海关、市通发办、市无线电管理局、各电信通讯公司。

刘明(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挂职>) 协助负责教育、生态环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建设、国家公园创建等工作。

协助分管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胡献如(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领导市府办;协助市长处理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咨询委、各驻外办事处。

楼志坚、周和平互为AB岗,毛建国、刘明互为AB岗,卢彩柳、李汉勤互为AB岗,董智武、蓝伶俐互为AB岗。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事故分级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3.1 市级指挥机构
 - 3.2 县级应急组织机构
 - 3.3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 3.4 其他基层事故应急组织
 - 3.5 应急救援队伍
 - 3.6 应急救援专家组
 - 3.7 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应急组织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机制
 - 4.2 预警行动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现场指挥
 - 5.5 现场处置
 - 5.6 信息发布
 - 5.7 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社会救助
- 6.3 调查评估
- 6.4 恢复重建
-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 保障措施
- 7.1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 7.2 物资装备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7 治安维护
- 7.8 技术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
- 8.2 宣传和培训
- 8.3 应急演练
- 8.4 名词术语解释
- 8.5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健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体制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丽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环节已经或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市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信息公开,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2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

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3.1.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指导启动和终止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协调丽水军分区、武警丽水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执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3.1.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

3.1.3 市级有关单位及职责

市级有关单位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市发改委:配合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开展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

(3)市经信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5)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社会福利机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发动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6)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7)市人社局:负责协调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与污染控制方案,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监测,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负责组织、指导制定遗洒且已判定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化学品及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得到控制后,有效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负责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按照职责分工,调查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所辖内河水域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以及管辖水域内河水上交通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区域内河水上交通管

制工作,配合开展所辖内河水域水上人员搜救和危险物品打捞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客运单位调配交通工具参与人员疏散工作。

(10)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商贸服务行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

(1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毒有关症状的鉴别。

(12)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13)市国资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监管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监管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单位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14)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

(15)市国动办(市委军民融合办):负责指导、协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6)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

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7)市气象局:负责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18)国网丽水供电公司:配合政府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19)丽水军分区:组织所属民兵分队并协调驻丽部队参与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

(20)武警丽水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对涉及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能。

3.2 县级应急组织机构

县(市、区)政府和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组织体系,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现场救援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以属地为主。按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以事发地政府为主,有关单位、应急专家参加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多个领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由市委、市政府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由市委、市政府任命。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设立综

合协调、医疗救护、现场救援、警戒疏散、物资供应、环境监测、气象监测及新闻舆论等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任命。

综合协调组：应急管理部门担任组长单位，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综合协调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开展现场救援、危险源控制、信息上报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卫生健康部门担任组长单位，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医疗机构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现场救援组：消防救援机构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等组成。负责现场灭火、伤员搜救、现场抢险、危险源控制等现场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后现场净化工作、事故车辆等交通工具的迁移工作。

警戒疏散组：公安部门担任组长单位，由公安、交通运输、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和事故单位组成。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车辆、船只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物资供应组：发改部门担任组长单位，交通运输、电力公司、电信公司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救援物资的供应、运送及电力、通信保障等。

环境监测组：生态环境部门担任组长单位，由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

周边环境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组织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气象监测组：气象部门担任组长单位，由气象部门、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大气化学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分析、评估。

新闻舆论组：宣传部门担任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3.4 其他基层事故应急组织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港区等，应当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协助上级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5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在各级安委会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6 应急救援专家组

市安委办牵头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事故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提供事故技术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3.7 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应急组织

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

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做好应急资源保障,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事故初期的应对工作,防止事故后果的扩大。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机制

各地要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区域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台账及信息共享和动态更新公开机制,推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以及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资源保障情况,有针对性制定事故防治对策,提升事故预防控制能力。

4.2 预警行动

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发布事故预警信息。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单位在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市安委办要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省部属和市属企业在报告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时,应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及时依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

一旦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安委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事故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伤亡人数(包括失联人员)、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

工作。

1.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所在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有关单位(机构)立即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公众生命财产损失。达到本级政府、部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市级应急响应分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级别。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可制定本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5.3.1 Ⅳ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市级层面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响应措施

当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级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应急处置,负有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管理主要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视情启动Ⅳ级响应,同步报市安委办;适时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赴现场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5.3.2 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2)响应措施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市级层面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同步报市安委会;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市政府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市安委会视情协调驻丽部队、武警部队实施增援,及时向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3 Ⅱ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市级层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②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③跨市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④省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响应措施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市安委会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启动II级应急响应。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由省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省政府负有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市政府、县(市、区)政府或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4 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市级层面启动I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③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④跨省级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⑤国务院认为需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响应措施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市安委会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启动I级应急响应。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由省安委会在国务院、应急部指导下，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市政府、县(市、区)政府或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专家组意见建议，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方案，合理规划和分配应急救援队伍、物资接收和分发、新闻发布等，并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各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现场总指挥(指挥官)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汇总现场救援处置信息，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5.5 现场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方面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研判并采

取紧急处置措施。

5.5.1 方案制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实际制定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中毒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处置方案,明确应急处置的任务、分工和措施。

5.5.2 人员搜救及疏散安置

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和遇险人员。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群众转移和安置。

5.5.3 抢险救援

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处置等工作;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保护可能受事故影响的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防范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

5.5.4 医疗卫生救助

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装备进行支援。根据情况进行现场防疫和有关人员心理疏导和医疗保障工作;当地有传染病疫情暴发时,应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避免疫情扩散。

5.5.5 现场秩序管控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和现场实际,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导、劝离无关人员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重要区域和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5.5.6 现场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结合现场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

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救援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的毒物洗消工作。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经授权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5.5.7 现场检测与评估

事故发生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与事件处置同步进行,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设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在上级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应约接受记者采访、依托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5.7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续发可能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分别由市安委会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级负有相关领域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终止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属地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整改落实和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

6.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和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应制定救助方案,明确救助职责和受灾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6.3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

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市、区)政府或本级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政府负责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

6.4 恢复重建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事故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各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监督、指导各地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

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县两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落实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和人员避难安置场所。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注重新型抢险救援装备配备,并保持装备良好。

7.3 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应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协调解决。各级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按规定落实。

7.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红十字会等组织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会同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组织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落实抢险救援力量快速通行、协同保障联动工作机制,确保车

辆、物资、装备、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7.7 治安维护

公安机关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7.8 技术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要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健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根据预案运用和应急演练等情况,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及时修订预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修订道路运输、所辖内河水域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港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修订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事故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和培训

各地、各相关单位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意识、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

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提升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能力。

8.3 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政府应至少每3年组织1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应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负

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对应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4 名词术语解释

上述规定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丽水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丽政办发〔2020〕94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及 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及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及 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促进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和“双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

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及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

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再生利用、资源循环，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并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生产、质量提升和推广应用为目标，强化政策支持，完善标准体系，打通建筑垃圾产生、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的各个环节，积极构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助力打造优质人居环境，彰显共同富裕生态之美。

二、主要措施

(一) 强化项目建设保障。

1. 强化规划保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并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建筑垃圾产生量，制定完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统筹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科学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具体实施, 不再列出)

2. 优化发展环境。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加快项目用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办理,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鼓励有一定基础条件的地方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等为骨干, 结合“无废城市”建设, 一体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园区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经信局)

(二) 大力推进分类利用。

3. 加快推进分类利用。落实《浙江省建筑

垃圾分类利用指导目录》要求, 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 将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用于生产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的再生粉料、再生骨料、再生骨料混凝土及其构件、再生骨料砂浆、再生混合料、再生混凝土砖、再生混凝土砌块、再生混凝土墙板、烧结砖和烧结砌块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对建筑垃圾里分拣出来的废钢筋、废电线、废铁丝等, 可用于材料再生; 废竹木料可用于制造人造板材或者生产生物质炭等产品。(责任单位: 市建设局)

(三) 严格产品质量管控。

4. 建构产品质量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体系, 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 确保生产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市场品质需求。(责任单位: 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5. 提升产品竞争力。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市场需求, 研发适销对路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合理确定产品价格, 建立完善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售后服务体系, 不断提升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竞争力。(责任单位: 市建设局、市经信局)

6. 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的企业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的, 生产单位应对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按照原材料检测的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和应用性能检测, 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对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生产的相关产品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质量检测报告。(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四) 积极拓宽应用领域。

7. 全面拓展应用领域。在满足设计、技术、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情况下,鼓励各类工程项目建设优先使用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种类及可适用工程部位,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8.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的示范作用,引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工作。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农业工程等项目在地面、道路、广场、停车场、人行道板、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基础垫层和非主体结构等部位,以及水利工程项目在临时工程、输水渠道衬砌、水库护坡、河道护岸等非承重结构工程建设中,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做到能用尽用,切实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工程建设项目中的使用比例。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中在可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部位和使用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25(抗压强度为25MPa)及以下的非主体结构,原则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比例不低于10%;使用C25及以下强度等级的再生骨料混凝土中再生骨料的使用比例不低于25%,以上使用比例由市建设局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做好各方协同推广。

9. 明确项目的各方主体责任。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各方主体在各自环节共同做好推广使用: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建筑垃

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比例及相关要求,将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比例及相关要求纳入设计和施工招标文件,并在设计合同和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说明中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专篇等形式明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施工单位应当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确保按图施工,并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监理单位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场验收时,应当审查产品鉴定检验报告和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采购和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其他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明确项目的管理部门责任。发改部门加强对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比例及相关要求的审查把关;各类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应督促相应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对涉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施工图进行审查把关;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督促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检测制度。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定期发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价格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完善支持政策措施。

11. 严格制度执行。加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将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纳入新型墙体材

料、绿色建材等目录,并由相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优先采购,属于国务院财政部门有关绿色采购政策适用范围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2. 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3. 加大评优力度。对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工程在工程建设项目奖项评选和申报绿色建筑中予以优先推荐。(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持续强化科技创新。

14. 加强科学研究与技术合作。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等单位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合作,联合建立研发中心,研发并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支持创新发展。建立完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团体组织编制相关的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现有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设备升级,提高资源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建

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6. 加大科技支持力度。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研发、应用等关键技术研究申报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并积极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7. 优化市场环境。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参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等全过程。鼓励国有大型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运营,共同做大做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和利用市场。(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经信局)

18. 加大产业培育力度。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培育,培育一批技术装备水平好、产品市场竞争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经信局)

19. 助推“无废城市”建设。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纳入“无废城市”星级评定内容,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年度最佳案例、“无废细胞”的评选。(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政策措施,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定期公布本地合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录及其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目录,积极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强化数字赋能。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的推广应用,及时采集并公布建筑垃圾排放工地、运输企业、资源化利用企业等静态信息,以及建筑垃圾产生、分类、运输、消纳、利用等动态信息,畅通建筑垃圾及其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供需信息渠道,实现资源共享,营造合作共赢的市场环境。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网络,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法规宣贯,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普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基本知识以及推

广应用的重要意义,争取公众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社会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营造良好氛围。

四、其他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主要种类、适用工程部位及质量标准参考目录
(第一版)(略)

丽水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职业教育一体化长学制试点工作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教职[2024]39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改局、经商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市直属中职学校(单位):

为贯彻实施《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革命老区职业教育一体化长学制人才培养改革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3〕33号)精神,由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制定《丽水市职业教育一体化长学制试点工作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丽水市职业教育一体化长学制试点工作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职业教育一体化长学制试点工作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革命老区职业教育一体化长学制人才培养改革的实施意见》，强化类型定位、优化培养链条，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梯度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管理办法。

(二)按照“初中起点、连续培养、中高本贯通”的办学原则，联合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高职院校、本科院校试点开展职业教育中高职、中高本、中本一体化长学制人才培养(以下简称“一体化长学制人才培养”)。

二、体制机制

(一)组建会商机制。建立由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等部门组成的职业教育一体化长学制人才培养会商机制，共商职业教育一体化长学制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事宜。

(二)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选聘国内外知名职业教育专家，组成职业教育一体化长学制专家指导委员会，指导专业布局、学业评价与动态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设计、专业教学标准研制等专业建设工作。

(三)建立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统筹全市职业教育一体化长学制改革创新引领机制。协同丽水学院成立丽水学院职教本科部(丽水职业技

术学院工程师学院);创新开展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县域办学，联合县域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分校(特色学院)、产业学院、教学点等。

(四)建立一体化长学制专业设置管理机制。聚焦“一带三区”产业需求，围绕3条跨县市级产业链和16条“1315”特色产业链，对应行业岗位技术含量较高、专业技能训练周期较长、技能熟练程度要求较高、社会需求较大，以此科学设置适合中职起点的一体化长学制培养专业。

(五)建立市域一体化长学制多元主体协同机制。优化丽水职业教育集团牵头功能，进一步落实职业院校、龙头企业、科研机构为实践主体的产教融合机制;引导市、县域支柱和优势产业中的领军企业，共同构建“方案共定、课程共建、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紧密型合作办学体制机制，培养“招得进、留得住、用得上”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

(六)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各专业开展合作招生期限一般为三年。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专家指导委员会评议，经会商机制商讨同意后终止合作。

1. 招生计划完成率未达90%的;

2. 转段专业测试考试人数不足中职录取人数90%的;

3. 录取考生报到率不足90%的;

4. 不宜继续合作的其他情况。

三、招生考试与学籍管理

(一)科学制定一体设计、分段评价、动态淘汰的考核评价管理办法。遵循过程考核(日常学业)和专业测试(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相结合原则,联合中职、高职、本科、企业等各方制定综合评价招生转段考核办法,通过对已备案的一体化长学制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身体状况、中高职阶段考试成绩、转段选拔测试、专升本成绩等进行综合考评,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择优选拔录取升入高职和本科阶段学习。考核实施办法对外公布。

(二)推进一体化教学管理和学生学业评价制度改革。每学期确定1-2门专业核心课程实施教考分离,开展技能考核抽测工作;对选用的教材和各类网络课程资源进行严格审查;实施学分一体化统筹管理,转段前总学分换算后可带入后段,列入一体化学分和绩点综合评价。

(三)实施分段学籍及毕业管理。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由中等职业学校办理录取及学籍注册手续,学生完成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人才培养学习任务,由中等职业合作学校颁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转入高职(本)教育阶段学习后,由高职学校(本科院校)办理高职(本)学籍注册手续,学生修完高职院校(本科院校)职业教育阶段人才培养规定的学分,考核合格,分别由高职院校、本科院校颁发相应学校毕业证书,本科毕业授予学位证书。

四、人才培养

(一)制定“一体设计、学段衔接、技能递进”的中高本课程体系。制定中高、中高本一体化

的课程教学标准,依据企业对新质生产力发展技能需求,共同制定与课程体系相互衔接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中职课程重基础、强应用,高职(本)课程重实践、强创新,避免各阶段课程内容重复。并建立健全中高本企互动合作机制,围绕专业衔接、教学内容设置、教材开发、教学手段优化等内容开展共同教研活动。

(二)制定“双证融通”制度。借鉴中德“双元制”合作办学经验,在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试行将技能等级考核内容融入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内容,职业教育一体化长学制学生可参加对应等级的技能等级证书考试,相关理论课和实操课成绩可以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并免试部分内容。实现学业与技能双进阶,学生在完成学业时,可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

五、师资队伍

(一)建立区域一体化职业教育共享师资库,满足县域高等职业教育师资需求。由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统筹职业教育区域一体化长学制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团队结构规模,在综合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需求的基础上,确定专业教师,由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进行招聘或柔性引进。

(二)建立行业企业专家师资库,鼓励教师与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设置“产业教授”“特岗教师”等创新性岗位,对具有10年以上企业实践经验的企业技术专家全职聘用年龄限制可酌情考虑放宽至70岁。

(三)建立市县联动、资源共享教师培养机制。整合中高本企优秀教学资源,重点建好课程教学、技能训练、企业实践等活动平台,提高一体化师资队伍实习实训指导和技术技能创新

能力。中职阶段,每校每个专业原则上选派不少于2名高职教师参与指导课题、课程、教学工作,推进一体化师资团队教学教研成果共享。高职阶段,原则上50%专业课由高职院校教师承担。

六、保障措施

(一)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一体化长学制改革项目的投入保障。区域中高职一体化合作专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费由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收取后,全额划拨合作中等职业学校使用,财政拨付的高职阶段生均经费归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统筹使用,其中30%用于区域一体化长学制师资培养和高水平教科研成果培育。中高职一体化合作专业职教本科教育阶段学费由丽水学院收取后,全额划拨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使

用,财政拨付的本科生均经费按丽水学院70%、丽水职业技术学院30%分配使用。

(二)建立与优质企业深度产教融合关系。创建用于满足实习、实训、实践教学需求的校内外教学基地。合作专业在设备、场地等方面生均投入应不低于1万元,生均工位不少于0.7,生均实习实训基地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生均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岗位实习基地均不少于0.1个。

(三)建立由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监督评价机制,全面开展教学工作诊断评价。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技能考核要求,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高质量办好师生满意的学校食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教计[2024]58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食堂管理,巩固我市师生同菜同质同价学校食堂改革成果,高质量办好师生满意的学校食堂。现将《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高质量办好师生满意的学校食堂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教育局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高质量办好师生满意的学校食堂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食堂管理,巩固我市师生同菜同质同价学校食堂改革成果,高质量办好师生满意的学校食堂,根据国家《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及省、市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食堂管理原则

1. 师生同菜同质同价原则。通过全面打通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师生食堂、实施教职员工全员陪餐制度,构建学校食堂营养健康安全风险共担责任机制,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对学校食堂营养健康安全更好的监督,并在陪餐过程中传递最好的师爱,拉近师生距离,全面促进教育提质及学生健康成长。

2. 安全卫生原则。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依法取得食品经

营许可证,做到环境整洁、功能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完好、餐具消毒卫生、操作流程规范,符合集体用餐卫生要求,确保师生用餐安全。

3. 营养均衡原则。学校食堂要从学生健康成长出发,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体特点,提供品种多样、结构合理、数量充足、营养丰富的饭菜,不断提高伙食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科学控制盐、油和糖的用量,使之符合营养健康标准。

4. 非营利性原则。学校食堂的主要功能是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必须本着为师生服务的宗旨,合理确定伙食费标准和配餐方案,不得以追求盈利为目的。

5. 规范清廉原则。扎实推进清廉学校食堂建设,建立健全食堂监督体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实行学校食堂食材以县域为单位统一招采配送全覆盖,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服务规范。

二、食堂管理机制

1. 加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食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定学校食堂建设发展规划,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推进学校食堂建设。成立学校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计财、安全、基础教育、教育工会和局机关纪检监察信访等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加强对辖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领导,市本级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市教育局负责。县(市、区)教育局同时设立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督查小组,开展经常性的学校食堂管理工作检查、监督,促进食堂规范管理。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自觉接受监

督,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组查处学校食堂违规违纪问题。

2.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构架。学校食堂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学校总务处为食堂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应当建立由校长、食品安全副校长、食品安全总监(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配备)、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组成的学校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食堂管理,研究解决食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校长要不定期到食堂检查指导,直接分管责任领导每天至少到食堂检查一次,直接责任人要每餐坚守岗位,严禁擅离职守。校长、直接分管责任领导、直接责任人除因事因病请假外,均要参加陪餐。

3.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浙江省学校食堂现场管理实施指南》《浙江省中小学校食堂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卡位手册》《浙江省学校食堂鼠害防制技术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学校食堂要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食堂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堂原材料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品贮存保管制度、食品加工管理制度、食堂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食堂从业人员操作规范、食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制度、食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个岗位工作职责和各个环节操作要求,相关制度要上墙公开。

4. 学校建立健全膳食管理委员会组织。成立由学校领导、后勤部门负责人、专(兼)职营养

指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委会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家委会代表比例不低于50%)。膳管会的主要职能是:负责确定学生伙食收费标准、配餐食谱、采购招标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定期与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对食堂的卫生安全、饭菜质量、价格等进行检查监督;适时进行食堂原材料价格的市场调查,对本校食堂采购的原材料价格进行比较;经常听取、收集师生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食堂不断改进工作;定期对食堂工作进行评议,参与对食堂工作的考核,提出对食堂工作的奖罚意见;对于实行校外配送餐方式供餐的学校,膳管会要加强监督。高中段学校要组织学生代表进行食堂伙食价格听证;其他学校也可组织学生代表、家长代表进行食堂伙食价格听证。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生用餐满意率测评,并按规定公开测评结果。

5. 以数字化改革赋能学校食堂智慧化、标准化管理。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依托丽水市“学校食堂数智通”多跨协同应用,实现学校食堂数据全集成、可视化、一张图、智慧化管理,助力营养与健康学校、清廉学校食堂建设。自行开发学校食堂智慧化管理应用的县(市、区)要按照统一要求抓好与全市统建应用的数据对接,未能实现数据保质保量、有效对接的应采用全市统建应用,实现市县一体贯通。按照浙江省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标准,全面建成智能“阳光厨房”和B级以上食堂。学校食堂传菜台的菜品保温设施及饭、汤保温设施须配足配全。学校食堂师生餐具规格要一致。就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一般应设置师生共享自选加菜服务窗口,500人以下的学校有需求的也要创

造条件开设,加菜品类及定价要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努力满足师生多样化个性化就餐需求。

三、食堂经营管理

1. 明确食堂经营模式。学校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应当采用自主经营方式供餐(用工方式含自主招聘、劳务派遣、管理团队委托服务),不再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已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的,合同到期后收回自主经营。学校食堂采用管理团队委托服务的,依法签订委托合同(协议),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等法律责任义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

学校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应当在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监督指导下,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供餐单位。学校确定配送餐饮服务单位时,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家委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建议,鼓励选择通过HACCP或ISO22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供餐单位。

偏远地区小规模学校(教学点)不具备食堂供餐和配餐条件的,经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在确保食品卫生和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比选办法,确定个人或家庭托餐服务。

凡实行餐饮配送或托餐服务等外包服务的学校,必须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合理确定服务期限,对食品安全、质量、价格、利润空间等载明实质性条款。

2. 规范食堂物资及食材采购。全面实行食堂大宗物资及食材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也可探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式,遴选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信用记录良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具备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优质

供应商。学校食堂小额零星采购,应当按照学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择优确定供应商。统一配送不得配送蛋饺、丸子等新鲜度不高的冷冻半成品食材。加强对供应商的动态考核,建立健全供应商退出和替补机制。建立食堂物资及食材采购公开制度。各学校必须将当天采购的物资及食材信息在食堂信息公示栏公开。

学校应当建立食材验收制度,成立由学校领导、后勤部门负责人、专(兼)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教师代表等组成的食堂食材验收小组。验收时应当由2名以上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对配送食材按合同履行验收,做好台账登记,有条件的学校可进行图片、视频录制。鼓励学校组织家长参与验收监督工作。

3. 实施“学生营养工程”。按照《学生餐营养指南》的标准,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中餐要为学生提供不少于六菜一汤的可选菜品。每餐供应的食物要包括谷薯杂豆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畜禽蛋类、奶及大豆类等4类食物中的3类及以上,并提供一种新鲜水果。食物种类每天至少达到12种,每周至少25种。着眼学生膳食营养均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应为学生提供至少2个可供选择的荤素搭配的套餐,每个套餐的菜品不少于3个。鉴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仍处于快速生长发育期和认知、行为发展形成的关键时期,引导学生树立健康和谐的食育观和全面均衡的营养观极为重要,一般不提倡实行按单个菜品计价的自主选菜模式,确实要探索自主选菜模式的学校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生基础菜品荤素搭配且不少于3个。为确保膳食营养均衡,对于少数食量较小的学生可探索小份菜供餐,但不能减少菜品个数。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营养指导人员和食品安全员,开展营养健康教育,指导食堂分餐员帮助学生合理选餐。要强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营养学、烹饪方法等方面的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合理使用油、盐、糖等各类烹饪调料用量。学生餐要使用合理的烹调方式,尽量减少煎、炸等可能产生有害物质的烹调方式。每周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营养素供给量和日生均油、盐、糖量。

切实做好“一蛋一奶”供给与扩面工作,鼓励探索多样化的“一蛋”供应方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学校建立“一蛋一奶”供给常态化书面征求意见机制,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书面征求意见每学期至少一次。对于有意愿的学生必须确保供给,不得以自带零食到校等方式替代。确保爱心营养餐工程资助对象政策享受到位。严格按照规定为受助学生免费提供荤素搭配、营养合理的营养餐,并确保不增加受助学生经济负担。为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学生营养餐及“一蛋一奶”资助对象的补助不得以现金方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或家长,不得以购买零食饮料、奖励等其它方式替代,不得采用可能让受助学生感受到被歧视的供餐方式。

四、食堂安全管理

1. 严格食品安全制度。要根据国家、省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学校食堂全流程标准化管理,严格原材料供应、包装储存、餐具消毒、场所环境卫生、人员健康检查等环节;完善食堂功能分区;规范生产、加工、配送流程;落实索证索票、查验记录、购销台账、留样备查等制度,切实保证学校食堂伙食的安全、卫生及质量。

学校应当完善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岗位职责。鼓励学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学校应当每学期开展2次以上师生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科普宣传教育,并有完整记录;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的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学校食堂应当结合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自查要求,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详细记录台账。

2.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落实《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鼓励使用校园食品安全智治平台,实现基础信息、人员管理、电子台账、日常自查、校园陪餐、阳光厨房、家校共治的常态化应用。

3. 强化食堂卫生。全面实施以“常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为主要内容的食堂“五常法”管理,实施“布鞋工作法”和“白手套检查法”,做到地面整洁、干燥不湿滑,墙壁和天花板无霉变发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学校食堂“微改造”常态化制度。

4. 加强食堂文化建设。将食堂作为学校德育、劳动教育的重要阵地,师生齐动手,共同打造文明、温馨、节俭、光盘常态化的用餐氛围。推广教职员工陪餐席等有效做法,促进师生交流。鼓励学生珍惜食物、节约为荣,养成不偏食不挑食的良好习惯。

五、食堂财务管理

1. 食堂账务核算。学校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

159号)要求,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学生和教职工分设专账独立核算。学校应当提升财务信息化管理水平。自主经营的学校食堂,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可在学校现有账户下分账核算,真实反映收支状况,并定期公开账务。如有结余,应当转入下一会计年度继续使用。

2. 规范食堂收支。学校食堂收入指食堂为学校师生提供伙食活动中的各项收入,包括伙食收入(学生伙食费收入、教职工伙食费收入、代办伙食收入等)、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银行利息、残值收入等)。学校食堂收入以自身经营服务为依据,不得将学校小卖部收入等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转入食堂收入,不得擅自转移或挪用食堂收入,不得私设“小金库”。课间餐、课后托管点心应当纳入伙食费管理。学生伙食费纳入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应当开具正规票据。

学校食堂应当严格控制食堂成本开支范围,成本由主辅原材料购置费、非财政承担的食堂人工成本、低值易耗品购置费、水电燃料组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食堂水、电、燃料等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支出。

3. 伙食费的收取。学生在食堂用餐坚持自愿的原则,合理收取伙食费用。有食堂的初中、小学在每学期学生报到时,要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征求意见,凡自愿在学校食堂用餐的,需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字,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强求学生在学校食堂用餐。实行包餐制的食堂,收取的伙食费可按平均每餐的伙食费计价预收。教师伙食费必须按照师生同菜同质同价的要求足额交纳。

4. 学生伙食费的结算。学校食堂应当根据成本补偿原则确定供餐价格,食堂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学生食堂伙食费按实结算,包餐制学校可按照学期收取,期末结算;点餐制学校可按实际点餐价格结算。教职工伙食补助按相关规定及时转入食堂账户,按实结算。

5. 规范食堂结余使用。学校食堂财务收支应当基本平衡,食堂的收支结余实施月度结算,要采取价格调整以及财政补助等措施,确保全年结余或亏损控制在年度营业额的3%以内。食堂的结余款(含历年的结余款),要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或弥补上年度亏损等,严禁用于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或以其它方式转由学校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每学期期末应当将食堂收支情况进行全面结算,结果向学校师生和家长公开,同时报送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6. 规范学校接待用餐和食堂员工用餐结算制度。学校接待用餐一般在学校食堂进行,并由学校按实际消费据实结算,不得拖欠或列入师生用餐成本。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到学校调研检查工作时,需在学校食堂用餐时,提倡按学校食堂餐标自费结算。食堂员工用餐必须同教职工一样与学生同菜同质同价、按实结算。

7. 建立食堂人工成本控制和运行操作节约机制。食堂用工要科学合理,杜绝人浮于事现象,要严格控制聘用食堂工作人员的数量。食堂工作人员的人数配备上限为:一般用餐在200人以内的,食堂工作人员为3人;200人以上的,只供应午餐的每增加80人可增加1名工作人员;一天供应三餐的每增加50人可增加1名工作人员。食堂运行操作要厉行节约、节能降耗,

反对铺张浪费。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食堂用工规范指导,力争将人工成本控制在20%(含20%)以内,因客观因素确有超出20%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专项安排义务教育公办学校食堂人工经费补助。对于农村小规模学校、偏远学校,以及营养餐就餐人数占比超50%以上的学校,各县(市、区)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劳务用工成本差异化补助政策。

8. 完善食堂物资管理制度。要进一步加强食堂物资出入库的管理,建立食堂物资出入库流程。严格入库检查验收,食品原料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严格做到物资采购与验收管理分人负责。建立每月盘点库存实物制度,做到食堂物资入库、验收、保管、出库的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日清月结,财物管理规范。

六、食堂从业人员管理

1. 食堂岗位设置。学校食堂应当满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采购、验收、贮存、加工、供餐、陪餐、留样、洗消等关键环节岗位责任制,落实岗位职责。采购、仓库管理、财务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学校食堂应当根据学生就餐规模,结合学校实际和财政保障情况,合理配置食堂从业人员。鼓励学校通过先进技术手段减少食堂从业人员。

2. 食堂从业人员培训与考核。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严格实行食堂从业人员岗前检查制度和培训制度,并做好检查和培训情况记录;学校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记录培训、考核情况,存档备

查;营养指导员每年接受至少1次专业培训并有相关证明;厨师应当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并定期接受营养专业知识相关培训,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七、食堂监督检查

1. 加强对学校食堂常态化检查、抽查或督导。各县(市、区)教育局学校食堂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学年至少组织1次交叉性检查,并不定期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教职员员工全员陪餐等方面情况进行抽查。结合教育督导工作,加强对学校食堂管理的督导。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健全师生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受理制度,畅通家校沟通渠道,及时公布处理情况。同时,采用适当方式定期与学生、教师、家长沟通,征求对食堂管理、服务以及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学校食堂满意度。

2. 以公开促监督。学校食堂应当定期将食堂财务收支、食堂招标采购、带量食谱、饭菜价格、日常监督检查及整改结果等情况予以公示,接受学校师生、家长和膳食委员会的监督。

3. 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列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学校的年度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考核体系,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等日

常管理列为学校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学校督导评价体系,对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进行部署,指导和督促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考核中,要注重师生同菜同质同价、全员陪餐、“一蛋一奶”等制度执行情况,注重师生满意度,注重清廉学校食堂建设。

加强对食堂财务审计,原则上每年要组织力量对学校食堂进行财务审计,5年内完成一轮审计。

4.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在食堂经营管理过程中,对不履行管理责任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约谈或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违反规定、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隐瞒、缓报、滥用职权、挪用食堂款项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严肃问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意见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高质量办好师生满意的学校食堂的实施意见》(丽教计(2021)114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做好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居家护理服务的通知(试行)

丽医保发〔2024〕27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34号)等规定,为保障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居家上门护理服务(以下简称:居家护理服务)质量,确保居家护理服务规范开展,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居家护理服务分类

居家护理服务包括全部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和机构提供上门服务与亲情护理相结合两种方式。经评估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失能人员(以下简称:失能人员)选择全部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的,相关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按照我市长期护理保险的相关规定及护理服务协议,规范做好服务,并统一为护理人员购买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相关安全责任保险。失能人员选择机构提供上门服务与亲情护理相结合的方式,机构提供上门服务的护理人员相关安全责任保险统一由护理机构购买,亲情护理人员相关安全责任保险由失能人员(或其监护人)与亲情护理人员自行协商购买,护理机构不承担购

买责任。

二、服务项目和支付标准

居家护理服务项目分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和医疗护理服务两大类,服务项目的设置及内涵、服务时长等按照《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供给规范》执行,项目支付标准按医保部门公布的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生活照料护理和医疗护理服务项目支付标准执行。

三、居家护理服务机构

具备居家上门护理服务能力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后,为失能人员提供居家护理服务,按规定将相关费用纳入到长期护理基金支付范围。失能人员可在丽水市范围内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中选择一家为其提供居家护理服务。

四、居家护理服务方式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与失能人员(或监护人,下同)签订护理服务协议,根据失能人员实际需求,在签订护理服务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制定服务计划,安排护理服务。居家护理服务原则上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专业护理人员开展,失能人员确有需求的,可在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

理指导下,由经培训合格、具备规范服务能力的亲情护理人员(指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提供基础的生活照料护理服务(以下简称:亲情护理)。基础的生活照料护理服务之外的专业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服务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提供。

基础的生活照料护理服务指针对失能人员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生活照料服务项目;专业的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服务指针对失能人员个性化需求或专业要求较高的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和医疗护理服务。具体护理服务项目,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与失能人员(或监护人)协商确定。

五、亲情护理

亲情护理是指失能人员(或监护人)主动提出申请,并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提供的护理服务范围、时长、质量、监督评价、免责条款等要求后,在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指导下,由经培训合格、具备规范服务能力的亲情护理人员(指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提供基础的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的服务模式。提供亲情护理服务的亲属包括直系亲属和三代旁系亲属;特定关系人指失能人员(或监护人)雇用且形成较稳定服务关系、具备规范服务能力的其他人员。亲情护理过程中失能人员和亲情护理人员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其自行承担,鼓励失能人员(或监护人)为本人和亲情护理人员购买意外险。

(一)亲情护理服务条件

提供亲情护理服务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按照长期护理保险护理从业人员能力建设的相关规定,经培训后取得相关护理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2. 由失能人员(或监护人)、提供亲情护理服务的人员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签订三方服务协议,明确提供的护理服务范围、时长、质量以及监督评价、免责条款等要求。

3. 在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指导下开展护理服务,及时记录、上传护理服务情况,接受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的服务监管。

(二)亲情护理服务管理要求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与失能人员(或监护人)、提供亲情护理服务的人员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后,应履行上门服务、业务指导和服务监管等职责:

1. 根据三方服务协议约定,定期上门为失能人员提供专业护理服务。

2. 指导亲情护理人员开展与失能人员需求相适应的护理项目。

3. 对签订协议的亲情护理人员执行居家护理服务的真实性和质量进行监督评价。

4. 定期做好业务培训,提升护理服务质量。

(三)亲情护理服务比例

失能人员选择由亲情护理人员提供基础的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的,亲情护理人员提供基础生活照料护理的待遇支付占比不得高于被护理失能人员享受的长护待遇支付限额的70%。根据失能人员的失能情况、护理服务需求以及亲情护理人员服务能力,经相关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与失能人员(或监护人)、亲情护理人员协商,可在以下三档服务包中选择其中一档。

第一档,亲情护理人员具备较强护理服务能力的,可选择以亲情护理为主,亲情护理人员提供的基础生活护理服务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专业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服务比例为7:3。

第二档,亲情护理人员具备一般护理服务能力的,可选择以亲情护理为主,亲情护理人员提供的基础生活护理服务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专业生活照护、医疗护理服务比例为6:4。

第三档,亲情护理人员具备基本护理服务能力的,亲情护理人员提供的基础生活护理服务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专业生活照护、医疗护理服务比例为5:5。

六、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结算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医保部门公布的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支付标准结算长期护理待遇。不属于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的居家护理服务费用,不得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七、长期护理基金支付

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的居家护理服务费用,应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按月结算(对其中属于亲情护理的费用,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按照协议规定支付);属于失能人员个人承担的部分,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与失能人员通过护理服务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结算。鼓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在制度运行初期对长期护理基金报销后个人承担费用可通过部分或全部返还等方式给予减免,减轻失能人员家庭负担,但不得降低护理服务质量、不得串换服务项目和虚构服务项目,具体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与失能人员、亲属护理服务人员通过协议约定。

八、信息管理要求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定点服务协议要求接入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遵守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及时更新和维护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地上传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等信息,及时维护和更新本护理机构护理人员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做好数据备份,不得擅自删除相关数据。对亲情护理人员,应做好业务系统操作指导和定期核查,确保其记录、上传的服务信息真实、准确。

九、服务规范要求

1. 开展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期间,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指导其护理人员持续关注失能人员的健康状况、生活质量等改善变化情况,及时掌握护理对象的失能状态,对失能状态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参保人或者对接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管理要求开展复评。

2. 提供居家护理服务时应注重保障失能人员的个人隐私和人格尊严,不得虚构、串换护理服务项目,不得缩减护理服务频次、服务时长,不得虚列护理材料费用,不得诱导、协助失能人员或其近亲属以护理服务套取现金。

3. 各地医保部门会同承保机构、基层工作人员对居家护理失能人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上门走访,对定点护理机构及其护理人员及亲情护理人员的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十、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 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4]38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民政局:

现将《丽水市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民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丽水市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31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34号)文件规定,为规范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管理,确保失能评估工作规范开展,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范围内申请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失能等级评估工作。失能等级评估是依据国家和省级有关标准评定参保人员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程度的技术性工作,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失能等级程度分为轻度失能、

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其中重度失能等级评定分为重度Ⅰ级、Ⅱ级、Ⅲ级共3个等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申请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须经过失能等级评估。

失能等级评估工作实行统一的评估标准和方法,应遵循客观、公平、公正、透明等原则,依规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干涉,接受社会监督。尊重和保护被评估对象的个人隐私,未经评估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许可,不得泄露被评估对象相关信息和资料。

各级医保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长期护理责任失能评估工作,由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人员按规定做好失能等级评估日常经办管理工作,

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失能评估等机制。民政、财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开展相关工作。

二、评估资质

(一)设立失能评估委员会

市级及各县(市、区)设立由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主管人员及医疗卫生、劳动鉴定、健康保险等领域专家组成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各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导失能等级评估工作。评估委员会、医保经办机构职责分工如下:

1. 评估委员会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长期护理保险的有关政策;

(2)指导经办机构制定失能等级评估方案及相关流程;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失能等级评估事项。

2. 医保经办机构工作职责:

(1)组织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2)建立失能等级评估专家库;

(3)建立失能等级评估专家考核机制,负责失能等级评估专家库成员的培训、考核和日常管理;

(4)提供失能等级评估咨询服务;

(5)对作出的评估结果进行稽核检查;

(6)评估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组建失能等级评估专家库

各县(市、区)组建失能等级评估专家库负责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具体工作。失能等级评估专家库分为评估员库和评定专家库,评估员是

指为失能人员进行初次评估、状态变更评估的人员,评定专家是指对有异议的初次评定结论进行复查评定的专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资质条件。失能等级评估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在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2)身体健康,且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独立胜任现场失能等级评估工作,评估员年龄应在25-65周岁,评定专家年龄原则上不大于65周岁;

(3)评估员应由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临床科室执业5年及以上或者基层医疗机构任职的家庭签约团队医护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和具有护师职称的护理人员;

(4)评定专家应由在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康复科、老年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骨科和精神科等临床科室执业10年以上,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医、技、护专家担任。

2. 管理要求。建立专家库准入及退出机制。鼓励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中相关科室医护人员报名参与,经所在单位推荐同意,通过评估委员会组织的失能等级评估培训和考核后,分别纳入评估员库和评定专家库。失能等级评估专家库实行信息化管理,专家库人员信息应统一纳入失能等级评估系统管理,未纳入信息化管理的人员不得从事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评估员和评定专家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评估评定工作,与申请人有亲属或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三、评估标准

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按照

《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包含被评估人员的基本情况、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等内容。

四、评估流程

失能等级评估分为初次评估、复查评定、状态变更评估和稽核评估。失能等级评估按照自评、提交申请、材料审核、信息采集、等级评估、结果公示和结论下达等程序进行,原则上由重度失能人员常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和组织评估。

(一)初次评估流程

1. 申请评估。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由本人或本人法定监护人、近亲属(以下简称代理人)对照自评表进行自评,自评符合要求的方可正式提出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失能等级评估业务流程,明确业务办理申请渠道、所需材料、办理时间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布。参保人员申请失能等级评估应符合下列条件:

(1)长期护理保险在保并处于待遇享受期的;

(2)因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经过不少于6个月治疗的;

(3)参保人员自评符合要求的。

参保人员申请失能等级评估,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请,按流程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材料审核。收到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后,医保经办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资料完整的,录入长期护理保险管理系统;申请资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失能等级评估条件:

(1)未参加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或未按规定缴纳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或在待遇等待期内的;

(2)因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持续不足6个月的;

(3)提供虚假材料的;

(4)因工伤或第三方等原因且申请人无责导致失能的;

(5)距上次长期护理保险最终评定或上次评估终止未满6个月的;

(6)其他不符合失能等级评定条件的。

3. 信息采集。

申请人符合失能等级评估申请条件的,医保经办机构随机抽取评估员或评定专家,并指派1名工作人员组成评估信息采集小组,向申请人预约后组织开展现场评估信息采集工作。

评估员或评定专家现场采集信息时,全程视频录像。要求至少1名申请人的监护人或直系亲属在场;无明确的监护人、直系亲属或监护人、直系亲属不配合到场的,应当有当地基层组织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场。评估工作人员应当做好评估信息采集全过程的监督和情况记录、相关视频影像和问询记录等,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4. 等级评估。评估员或评定专家应根据评估操作规范据实填写失能等级评估表,采集完成由双方签字确认,并负责将现场采集的评估情况和评估表内容等信息录入长期护理保险管理系统,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评估报告。

5. 结果公示及送达。医保经办机构原则上应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出具失能等级评估报告。其中,对达到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失能等级的,自评报告出具当月在网站、被评估人

居住地社区(村)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经公示无异议的,作出评定结论。评定结论确定后通过书面、电子、电话等形式送达至申请人或代理人。

医保经办机构监管部门定期归档的评估材料、相关视频影像进行稽核检查,相关结果纳入考核。

(二)复核评估流程

有下列情形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复查评定:

1. 申请人或代理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评定结论的5个工作日内向常住地所在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复查评定申请,并按复查评定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参保人员进行复查评定;

2. 经公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第三人,可在公示期内向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通过邮件、信件等方式进行举报。医保经办机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在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评定。

参保人员应当按照要求配合做好复查评定工作,拒不配合的,暂缓或取消享受长期护理待遇。复查评定工作由评定专家具体负责,复评结论为最终结论,复查评估报告不再公示,复查评定结论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至申请人。

(三)评估终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次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无法完成的,评估工作终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次评估终止:

1. 当次评定中止时间超过3个月的;
2. 拒不进行失能等级评定医学检查和诊断的;

3.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复查评估的;
4. 在评定结论作出前,申请人死亡的;
5. 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交虚假资料及信息的。

若因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交虚假资料及信息导致评估终止的,该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四)变更评估

已评定为重度失能标准的人员,可在上次评定结论作出满6个月后(其中申请降低等级的可随时提出),根据身体情况提出状态变更评估申请,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组织失能等级评估,评估流程、评估规则与初次评估相同。

(五)稽核评估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核查机制,在定期巡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失能等级变化等情况,医保经办机构可主动发起对享受待遇人员的失能程度和生存状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失能等级发生变化或不符合长期护理待遇享受条件的,可启动稽核评估,并根据稽核评定结论相应调整或终止其长期护理待遇。稽核评估流程、评估规则与初次评估相同。

(六)待遇享受

经失能等级评估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失能参保人员,自评定结论下达的次月起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待遇。参保人员发生下列情形的,长期护理待遇按以下办法执行:

1. 参保人经稽核评估或复查评定,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的失能等级,从次日终止享受长期护理待遇。
2. 失能等级情况发生变化的,经申请评定为符合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的失能等级,从评定结论下达的次月起按照新的失能等级享受

长期护理待遇。

3. 失能人员死亡的,从次日起终止享受长期护理相关待遇。

(七)信息共享

民政部门按规范组织开展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可作为医保经办机构认定失能等级的基础,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一步审核把关,确认后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探索建立评估数据共享机制,在确保评估对象个人信息等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相关部门定期沟通调度,实现评估数据共享。

五、评估管理

参保人员的初次评估费、符合规定的失能等级复评费用、状态变更评估费、稽核评估费可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列支。参保人员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并申请复查评定的,若失能等级复评结果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则失能评估费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若失能等级复评结果与初次评估保持一致,则失能评估费由参保人员承担。

试行阶段,初次评估费、状态变更评估费、稽核评估费标准暂定为150元/人、复查评定费标准暂定为220元/人,今后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进行调整。

六、监督管理

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定点评估机构评估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的日常核查;建立社会调查机制,加强对失能人员和评估过程的走访、调查;建立评估专家绩效评估机制,强化对评估员和评定专家失能等级评估评定工作的监督,将评定结论一致率、及时性等指标纳入其绩效评估范围。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长期护理

保险失能等级评定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七、法律责任

1. 参保人员或其他个人在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伪造变造病史等情况及其他违规行为,取得享受长期护理待遇资格,评估结论无效,造成长期护理基金损失的,对长期护理基金已支付的费用予以追回,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按规定列入个人诚信等级管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护理机构应及时掌握护理对象的失能状态,对失能状态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参保人或者对接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复评,造成长期护理基金损失的,按协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 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定工作的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从事或者组织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其中评定员、评定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不再从事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定工作,并纳入医保信用体系监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定的;
- (2)提供虚假评定信息或评定意见的;
- (3)擅自篡改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定结论的;
- (4)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5)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八、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经信投资[2024]8号

各县(市、区)经商局(经信局)、丽水经开区经促部:

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和《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服务(2024)62号)要求,为加快我市工业设计发展,提升工业设计水平,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决定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现将《丽水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和程序,组织做好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工作。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丽水市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管理程序,加快推进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根据《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服务(2024)62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认定、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

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全市先进地位的工业设计机构。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类型: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

第五条 市经信局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经信部门)负责本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组织申报、材料受理初审、推荐上报等工作。并协助市经信局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2年及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并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 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须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能力。

3. 重视工业设计工作,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近三年年申报专利不少于10项;设计费用投入不低于250万元;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比重不低于25%。

4. 企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本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13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35%。

第七条 申报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向县级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单位书面申请《丽水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两年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其他有关情况。

第八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采取材料评审与现场考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按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向所在县级经信部门提出申请。

(二)推荐。各县级经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推荐,提出推荐意见报市经信局。

(三)评审。市经信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含现场考察评估),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公示。市经信局根据评审结果,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

(五)公布。公示无异议的,以通告形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九条 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第三章 管理

第十条 市经信局对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四年组织一次复核。

第十一条 复核程序如下:

(一)自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复核工

作的要求,对照本管理办法,进行自查,报送有关复核材料至所在县级经信部门。

(二)审核。各县级经信部门根据本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填写复核推荐意见后,上报市经信局。

(三)复核。市经信局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关行业组织进行复核,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五)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 (六)其他不符合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

第十三条 因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单位,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市级认定。

第十四条 因第十二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称号的单位,从公布撤销名单之日起四年内不得申请市级认定,并暂停所在地经信部门下一年度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6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地经信部门报市经信局。

第十六条 市经信局对调整和撤销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以通告形式公布。

第十七条 市经信局通过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等手段,支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略)

2.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周立军任丽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队长；

叶照军任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林任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凤鸣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佳任丽水龙江产业平台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蓝海任丽水传媒集团董事长；

伏勇任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商务局总经济师职务；

蔡伟任丽水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总工程师职务；

徐晖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应刚秋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富岭产业平台运营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刘松钢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钦红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龙江产业平台运营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钦红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龙江产业平台运营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免去周贇的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丽水市委员会副会长职务；

免去吴飞飞的丽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徐青清的丽水传媒集团董事长职务；

免去饶伟贞的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磊、周伟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